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42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4274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遊於藝－跨領域藝術教育的創意分享」教師研習課程，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5月9日藝演字第1140300140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積極推廣藝術教育並讓教師精進藝術教育領域技藝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識，特邀請跨領域藝術教育專家辦理研習課程。
- 三、旨揭研習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
 - (一)課程名稱：「遊於藝－跨領域藝術教育的創意分享」
 - (二)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2樓）
 - (四)講師：簡志雄（現任加拿大中華文化藝術總會理事、臺灣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曾為前臺北市辦理美術班



特色學校校長與教育局藝術與人文輔導員等)。

(五)授課方式：課程共計3小時，含口頭授課與實作。

(六)參與對象：對跨領域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四、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名額上限共計35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即日起至5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逕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vU2forpZovrieSxJ9>）報名，將於5月28日（星期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網公告名單，全程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

五、檢附課程相關內容1份。

六、如有疑問，請致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鄭小姐，連絡電話：（02）23110574分機116。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